

江西省教育厅

赣教外函〔2022〕18号

关于做好2022年国家公派出国留学 地方合作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院校：

2022年我省继续与国家留学基金委合作实施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地方合作项目，选派规模为100人。为做好2022年地方合作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选拔方式

地方合作项目采取“个人申请、单位推荐、专家评审、择优录取”的办法进行选拔。由各单位按分配名额推荐申请人选报省教育厅（名额分配表见附件1），省教育厅审核后向国家留学基金委报送候选人名单，国家留学基金委组织专家评审，择优录取。

二、选拔范围及条件

1. 申请人员须符合国家留学基金委发布的《2022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派简章》以及国家留学网2022年西部地方项目专栏“选派办法”的要求。

2. 申请人员应符合申报出国留学外语条件，外语水平未达到条件者，如系所在单位业务骨干并获得单位重点推荐，亦可申请，但须提供可以反映其外语水平的外语考试成绩证明，如WSK/TOEFL/IELTS考试成绩单复印件等。

为落实“因疫情原因放弃资格不受再次申报限制”的政策，国家留学基金委对2022年西部地方项目申请人员适当放宽外语合格条件认定标准（附件4）。

三、选拔类别及留学期限

地方合作项目申请类别为高级研究学者、访问学者、博士后。高级研究学者的留学期限为3-6个月，访问学者的留学期限为3-12个月，博士后的留学期限为6-24个月。

四、经费承担办法

按地方合作项目支持经费来源及使用办法，公办本科高校录取人员地方合作项目支持经费由省财政承担；民办与高职院校录取人员的地方合作项目支持经费由选派单位承担。

五、有关要求

1. 为了进一步提高地方合作项目选派的针对性，保证留学效益，请各院校按照我省地方合作项目重点资助学科领域及本校的重点学科、专业推荐专业水平优秀的人选申请地方合作项目。各院校推荐人选学科比例为：理工农医类占70%，经济管理文科类占30%。

2. 为提高我省申请公派出国留学人员外语水平，我厅举办

了公派出国留学预备人员外语培训班，请各院校优先推荐外语水平合格者或已参加外语培训的人员。

3. 2022 年地方合作项目被录取人员留学资格有效期保留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逾期自动取消。请各院校推荐能在有效期内出国学习的人员申请地方合作项目。

4. 留学人员应选择教育科技水平高的国家和学校留学。申请时须提交国外大学或科研机构的正式邀请函，且邀请函中开始留学时间应在 2022 年 9 月至 2023 年 12 月。

六、申请注意事项

1. 请各院校接通知后及时组织地方合作项目申请推选工作。推荐单位应对申请人资格、填报信息的真实性（学历、职称、科研课题、成果、论文等）、综合素质、发展潜力、出国留学的必要性、学习计划可行性、政治思想、师德师风、品行学风及身心健康情况等方面进行严格把关，对申请人出国留学提出明确目标要求，并出具针对性的单位推荐意见。单位推荐意见表需手写，不得打印，否则不予受理。请各院校将单位推荐意见 word 电子版统一发送至 1004500104@qq.com。

2. 申请人应在 2022 年 5 月 1 日至 15 日期间登录国家留学基金委网站“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填写申请表（报名网址：<http://apply.csc.edu.cn>），并务必于 5 月 13 日 16:00 前由各院校将单位推荐公函、出国留学申请表和其它书面申请材料一式一份报送省教育厅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外语水平未达

到条件的申请者，学校需另外出具一份重点推荐函。)

(联系人: 王楚君, 联系电话: 0791-86756235, 传真:
0791-86765917, 通讯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赣江南大道 2888 号
1906 室, 邮编: 330038。)

- 附件: 1. 2022 年地方合作项目申报名额分配表
2. 2022 年江西省地方合作项目重点资助学科领域
3. 申请材料目录及顺序
4. 2022 年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地方合作项
目外语合格条件



附件 1

2022 年地方合作项目申报名额分配表

单位	名额	单位	名额
南昌大学（含附属医院）	14	江西工程学院	2
江西师范大学	8	江西应用科技学院	2
江西农业大学	8	豫章师范学院	4
江西财经大学	8	南昌职业大学	1
华东交通大学	8	江西软件职业技术大学	1
东华理工大学	8	赣南科技学院	1
江西理工大学	8	南昌交通学院	1
南昌航空大学	8	景德镇艺术职业大学	1
井冈山大学（含附属医院）	8	赣东学院	1
江西科技师范大学	8	南昌医学院	1
江西中医药大学（含附属医院）	9	南昌应用技术师范学院	1
景德镇陶瓷大学	8	九江职业技术学院	1
赣南医学院（含附属医院）	7	江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	1
赣南师范大学	7	江西财经职业学院	1
宜春学院（含附属医院）	5	江西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1
上饶师范学院	5	江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1
九江学院（含附属医院）	5	江西外语外贸职业学院	1
南昌工程学院	5	江西旅游商贸职业学院	1
江西科技学院	1	江西陶瓷工艺美术职业学院	1
南昌理工学院	2	江西环境工程职业学院	1
江西警察学院	5	江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1
新余学院	5	九江职业大学	1
江西服装学院	2	宜春职业技术学院	1
南昌工学院	2	江西工业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1
南昌师范学院	5	江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1
萍乡学院	5	江西制造职业技术学院	1
景德镇学院	5		

附件 2

2022 年江西省地方合作项目重点资助学科领域

本科院校

理工类：信息、生物、新材料、新能源、现代农业、高先进装备制造、食品科学与技术、环境科学与工程、测绘科学与技术、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水利工程、核科学与技术、航空、冶金工程、矿业工程、化学工程与技术、控制科学与工程、医药卫生、计算机科学、土木工程、光学工程、数学、物理、化学等学科专业。

人文社科类：经济类专业、法学、教育、管理、文化创意产业类专业、少量选派外语类、学前教育等学科专业。

高职高专院校

数控技术、机电一体化技术、模具设计与制造、电子商务、软件技术、工业设计、建筑工程技术、道路桥梁工程技术、汽车运用技术、陶瓷工艺、金融保险、工商管理、物流管理、计算机科学、服装设计、旅游类专业等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专业领域。

附件 3

申请材料目录及顺序

1.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访学类）
2. 《单位推荐意见表》
3. 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4. 国外单位正式邀请信复印件
5. 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
6. 职称证书、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7. 获奖证书复印件（不超过 5 页）
8. 外方合作者简历（由其本人签字）
9. 外语未达到条件者单位出具的重点推荐信
10. 所申请出国留学项目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备注：请按以上顺序准备纸质申请材料，分别用 A4 纸复印，勿缩小或者放大复印，勿将不同材料同时复印在一张纸上，并在申请表第一页粘贴申请人近期彩色照片（一寸免冠、光纸正面）。如提供的材料中有英语以外语种书写的，需另提供中文翻译件并加盖推荐单位公章。

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地方合作项目

外语合格条件

一、高级研究学者、访问学者及博士后类别申请人，外语水平需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1. 参加“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并达到合格标准。各语种要求如下：

-英语(PETS5)：笔试总分55分(含)以上，其中听力部分18分(含)以上，口试总分3分(含)以上；

-德语(NTD)：笔试总分65分(含)以上；

-法语(TNF)：笔试总分60分(含)以上；

-日语(NNS)/俄语(ТЛРЯ)：笔试总分60分(含)以上，其中口试总分3分(含)以上。

2. 外语专业本科(含)以上毕业(专业语种应与留学目的国使用的语种一致)。

3. 近十年内曾在同一语种国家或地区连续留学8个月(含)以上，或连续工作12个月(含)以上，或曾以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身份留学3个月(含)以上。

4. 曾在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人员培训部参加相应语种培训并获结业证书。各语种要求如下：

-英语：高级班结业证书；

-德语、法语、日语、俄语、西班牙语、意大利语：中级班结业证书。

5. 参加雅思、托福、德语、法语、西班牙语、意大利语、日语、韩语水平考试，成绩达到以下标准：

雅思（学术类）6.5 分、托福网考 95 分；

德语、法语、西班牙语、意大利语达到欧洲统一语言参考框架（CECRL）B2 级；

日语达到日本语能力测试（JLPT）三级（N3）；

韩语达到 TOPIK3 级。

6. 赴其他语种（除英语、德语、法语、日语、俄语、西班牙语、意大利语以外）国家留学者，通过国外拟留学单位组织的对该语种的面试或考试等方式达到其语言要求（应在外方邀请信中注明或单独出具证明）。

二、关于外语合格条件的说明

1. 上述外语合格条件系留学人员申请和派出的统一标准，申请时合格且外语成绩证明在有效期内，派出时即可视为外语合格。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教育部出国留学人员培训部结业证书、雅思、托福、欧洲统一语言参考框架

（CECRL）、韩语（TOPIK）、日语（JLPT）成绩有效期均为两年。

2. 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的证明材料为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成绩通知单。

3. 外语专业本科（含）以上毕业的证明材料为学历或学位证书。

4. 曾在同一语种国家或地区留学或工作的证明材料可以提供以下所列任一：

（1）往年开具的《留学回国人员证明》；

（2）可认定留学期限、留学单位和学历的相关佐证材料：

① 曾在国外取得学历学位人员应提供：国家移民管理局官网打印的本人出入境记录、国外院校颁发的学位证书或毕业证书/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开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② 曾在国外工作或研修人员应提供：国家移民管理局官网打印的本人出入境记录、曾留学单位及国内派出单位人事部门分别出具的在外学习或工作的证明。

对曾留学国与拟留学国使用语言不一致的，须另行提供曾留学单位出具的工作语言为相应语种的证明。

5. 德语、法语、西班牙语、意大利语达到欧洲统一语言参考框架（CECRL）B2 级包括参加相应语种考试并取得等同于 CECRL B2 级的证书或成绩，如德语 TestDaF12 分以上，法语 TEF541 分以上、TCF400 分以上、DELF B2，西班牙语 TELEB2，意大利语 CELI3、CILSDueB2、PLIDA B2 等。

6. 赴非英语国家外语合格条件的说明

外方邀请信须明确工作语言。对外方邀请信中明确表述可使用英语作为工作语言的留学人员，英语达到国家公派合格标准也可以申请并派出，派出前可按自愿原则到有关教育部出国留学人员培训部参加对象国语言初级培训，申报时提交英语水平证明材料即可；对外方邀请信中明确表述使用英语以外语种作为工作语言的留学人员（含邀请信中未明确工作语言者），应达到上述外语合格条件规定的相应语种合格要求，并提交相应外语水平证明材料。

三、考虑到新冠疫情影响，对 2022 年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地方合作项目申请人适当放宽外语合格条件认定标准，具体为：

1. 参加“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雅思、托福、德语、法语、西班牙语、意大利语、日语、韩语水平考试，于**2019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达到合格标准并获得证书的，可视为外语合格。

2. 曾在同一语种国家或地区连续留学 8 个月（含）以上，或连续工作 12 个月（含）以上，或曾以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身份留学 3 个月（含）以上，于**2011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回国的，可视为外语合格。

3. 曾在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人员培训部参加相应语种培训，于**2018 年秋季班（含）**以后入学并获结业证书的，可视为外语合格。

